



创于1897

Concise Overview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民法总则通义

郭明瑞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民法总则通义

郭明瑞 著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通义 / 郭明瑞著. —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7-100-15375-1

I. ①民… II. ①郭… III. ①民法—总则—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0913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民法总则通义

郭明瑞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375-1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定价 : 46.00 元

序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共中央确定的基本治国方略。依法治国，当然要有法可依，这就要求首先通过立法程序将执政党和人民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法律。众所周知，法治的重点一是要限制公权力，二是要保障私权利。而民法是权利保障法，与每个人生死存亡、与每个组织存续与消灭，都息息相关，民法对私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也就从负面对公权力予以限制。因此，民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的重要地位。编纂民法典，建立完善的民事法律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保障，也是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发展的迫切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自1954年底起曾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均没能完成。然而民事立法的步伐从未停止，特别是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适应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民商事法律，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中枢，以《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本组成部分，以《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专

2 民法总则通义

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为特别法的民商事法律体系。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适应了当时的社会需要，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相适应的民商事法律制度，为保护民事主体的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法律的进一步完善打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同时，也不可否认，由于民事立法的“零售”方式，使各部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和矛盾，有的内容也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时代要求。

21 世纪是一个全新时代，知识经济、信息经济、互联网、大数据、全球化……，新生事物层出不穷，新问题不断涌现。这一方面为人和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新机会和条件，另一方面也为权利保护、人和社会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在新形势下，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启动编纂民法典工作。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李建国副委员长在向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民法总则草案的报告中提到，编纂民法典工作遵循四个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三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坚持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就是制定民法总则。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高票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体现了编纂民法典的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民法总则既继受了我国现有法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特别是民法通则中实践证明正确可行的规范，又修正了不适应现实情况的内容，对社会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事项作了创设性规定。

民法总则的创新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之一，突出了民法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养成中的功能。

其二，确立绿色原则为基本原则。民法总则不仅将民法通则中确立的基本原则确认下来，而且还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其三，明确规定习惯为民法的法源，处理民事纠纷，“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

其四，强化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其五，规定了遗嘱监护、协议监护、指定监护、意定监护、临时监护等，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保障的监护体系。强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而对成年人，“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对被监护人有能力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其六，将法人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且各以单节予以规定，特别是独创了特别法人制度。

其七，规定了非法人组织是既不同于自然人也不同于法人的第三类民事主体，顺应了民事主体从单一主体到多元主体的发展。

其八，重视对人的自由和尊严的保护，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其九，规定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其十，规定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4 民法总则通义

其十一，注重民事权利的发展和开放性，除第五章规定的权益外，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其十二，规定了民事权利的自由行使、正当行使和禁止权利滥用的权利行使规则。

其十三，不将合法性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与事实行为相对应的法律事实，既包括有效的，也包括无效的。

其十四，规定了决议行为的效力规则，以适应规范团体行为的需要。

其十五，增加了意思表示规则，以专节规定意思表示，建立起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双层规则体系。

其十六，确立了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合理的撤销规则。

其十七，在代理的分类上，将指定代理归入法定代理。在委托代理中规定了职务代理。

其十八，规定了代理权的法定限制和表见代理。

其十九，规定民事责任制度，确立了“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则体系，规定了民事责任竞合规则和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并存时的民事责任优先规则。

其二十，明确规定了“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助人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鼓励见义勇为和自愿救助行为，以发扬社会的正能量。

其二十一，规定了侵害英雄烈士等的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承担。这实际上是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作了规定。

其二十二，将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由 2 年改为 3 年。

其二十三，规范了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不仅规定了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并且还对分期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规定了特别起算时间。

其二十四，完善了诉讼时效的中止制度，规定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其二十五，明确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规定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不动产和登记的动产、支付抚养费（包括赡养费、抚养费）的请求权以及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其二十六，扩张了除斥期间的含义，规定了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的适用规则。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随着其他民法典组成部分的修订，一部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将于 21 世纪的 20 年代问世。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因此，学习好、贯彻好民法总则有着重要意义。为此，笔者根据自己的学习体会，从法解释学的角度撰写了这本《民法总则通义》，以与各位读者共享民法总则的学习成果，也为宣传学习、贯彻执行民法总则尽绵薄之力。

6 民法总则通义

当然，书中的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也恳请各位不吝指教。

郭明瑞

2017年8月7日

于山东烟台

目 录

绪论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
三、民法的法典化与民法总则	4

本 论

第一章 基本规定	9
一、民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9
(一)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9
(二) 调整民事关系,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10
(三)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11
(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13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3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4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	15
(二) 私权神圣原则	19
(三) 平等原则	20

2 民法总则通义

(四) 自愿原则	21
(五) 公平原则	23
(六) 诚信原则	25
(七) 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26
(八) 绿色原则	28
四、民法的法源	29
(一) 法律	30
(二) 习惯	33
五、民法的适用规则	34
(一)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35
(二)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36
(三)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37
(四) 具体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38
六、民法的效力	38
(一) 民法的空间效力	39
(二) 民法的时间效力	39

第二章 自然人..... 4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1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1
(一)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含义	41
(二)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终止	42
(三)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43
(四) 自然人生死时间的证明	44
(五) 自然人出生前即胎儿利益的保护	44
(六) 自然人死亡后的利益保护	46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8
(一)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含义	48

(二)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与意思能力	49
(三) 自然人的成年年龄	49
(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0
(五)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51
(六)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52
(七)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54
(八) 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认定	54
三、自然人的住所	56
第二节 监护	58
一、监护的意义和确立根据	58
(一) 监护的意义	58
(二) 监护的确立根据	59
二、监护人的范围	59
(一)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范围	59
(二)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范围	60
三、监护人的确定	61
(一) 遗嘱监护	61
(二) 协议监护	62
(三) 指定监护	63
(四) 国家和社会监护	64
(五) 意定监护	65
四、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和履行原则	66
(一)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66
(二) 监护职责的履行原则	67
五、监护的撤换	68
六、撤销监护人资格对原监护人的效力	70
(一) 原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扶养义务不解除	70
(二)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71

4 民法总则通义

七、监护的终止	7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4
一、宣告失踪	74
(一) 宣告失踪的含义	74
(二) 宣告失踪的条件	74
(三) 宣告失踪期间的起算	75
(四)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的确定	76
(五)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76
(六) 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77
(七) 失踪宣告的撤销	78
二、宣告死亡	79
(一) 宣告死亡的含义	79
(二) 宣告死亡的条件	79
(三) 利害关系人的申请顺序	80
(四) 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日期	81
(五) 被宣告死亡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82
(六) 死亡宣告的撤销	8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86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和特征	86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	87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	88
第三章 法人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一、法人的概念	89
二、法人的成立条件	90
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1

(一)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1
(二)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3
四、法人民事责任的独立性	93
五、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95
六、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96
七、法人的住所	96
八、法人的登记	97
(一) 登记事项的变更	97
(二) 登记的效力	97
(三) 登记机关的公示义务	98
九、法人的合并、分立	98
十、法人的终止	99
(一) 法人因解散而终止	100
(二) 法人因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103
(三) 法人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而终止	104
十一、法人的分支机构	104
十二、设立中的法人	10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07
一、营利法人的概念及类别	107
二、营利法人的登记	108
(一) 登记为营利法人成立的必经程序	108
(二) 登记为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条件	109
三、营利法人的章程	109
四、营利法人的治理结构	110
(一)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110
(二)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112
(三)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113
五、出资人权利滥用的禁止	114

6 民法总则通义

六、营利法人的关联交易的规制	118
七、营利法人决议的效力	119
八、营利法人的义务	121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23
一、非营利法人的概念和类别	123
二、事业单位法人	124
(一)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124
(二) 事业单位法人的治理结构	125
三、社会团体法人	126
(一)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126
(二) 社会团体法人的法人章程和治理结构	127
四、捐助法人	128
(一) 捐助法人的概念和类别	128
(二) 捐助法人的法人章程和治理结构	131
(三) 捐助法人的捐助人权利	133
五、非营利法人终止时的财产处置	13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36
一、特别法人的概念和种类	136
二、机关法人	136
(一) 机关法人法人资格的取得和民事能力	136
(二) 机关法人终止的后果	137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38
四、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40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141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44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类别	144
(一) 非法人组织的特征	144

(二) 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146
二、非法人组织的成立	152
三、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能力	153
(一)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	153
(二)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行为能力	154
(三)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责任能力	155
四、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156
(一)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事由	156
(二)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程序	157
五、法人有关规定的参照适用	15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9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159
(一) 民事权利的含义与本质	159
(二) 民事权利学理上的分类	162
二、人身权	168
(一) 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益	168
(二) 自然人的具体人格权	169
(三)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身权	173
(四)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利益	174
(五) 自然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享有的人身权	176
三、财产权	177
(一) 财产权利的保护原则	177
(二) 物权	178
(三) 债权	188
(四) 知识产权	192
(五) 继承权	195
(六) 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196

8 民法总则通义

(七)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权益	197
四、民事权益种类的发展	199
五、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	200
六、民事权利的取得	200
七、民事权利的行使	204
(一) 民事权利行使的含义和方式	204
(二) 民事权利自由行使原则	205
(三) 民事权利行使应履行相关义务的原则	206
(四) 禁止民事权利滥用原则	20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0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9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09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12
(一)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和 决议行为	212
(二)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214
(三) 财产民事法律行为和身份民事法律行为	215
(四) 双务民事法律行为和单务民事法律行为	217
(五)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218
(六) 诺成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	219
(七) 要因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因民事法律行为	220
(八)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221
(九) 独立民事法律行为和辅助民事法律行为	221
(十) 生前民事法律行为和死后民事法律行为	222
三、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效力	222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25
一、意思表示的含义和要素	225